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20
公佈日期：112年5月5日		頁次：13

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11月29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0年4月29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10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8月1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2年5月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能力學習，以培養學生「社會關懷」、「創新創意」及「健康促進」三能力為基礎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之學習計畫必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，並詳述於計畫申請書：

- (一)、以體驗學習為主，有明確體驗主題及內容。
- (二)、具有通識博雅義涵或跨領域學習性質，須詳述非院系專業之學習主題及內容。
- (三)、能提出多元且具體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。
- (四)、須舉證並詳述多元性與多樣化的活動內容。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：實作、實習、訪調、踏查、活動、讀書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線上課程等。
- (五)、須提出成果報告(或成果作品)於通識教育中心所辦之課程成果展參加發表。

第三條 自主學習類別：

- 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：學生經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提出學習計畫，經通識教育中心組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學習內容。
- 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：本課程得以下列三種方式累計課程時數：
 - (1)以學生自主參加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認列為課程時數。
 - (2)本中心規劃之微通識課程認列為課程時數，每門課以0.8學分為上限。
 - (3)學生主動募集(以下簡稱募課)：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募集6名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，填寫募課申請表交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於微通識平台上公告，參與人數達10人始得開課。

第四條 學生學習實際投入(含上課)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：

- (一)、陽光青年活動。
- (二)、學生所屬學院之課程或活動。
- (三)、已認列服務學習時數之活動。
- (四)、學生必選修之課程內容。
- (五)、非屬上述之項目，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認定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20
公佈日期：112年5月5日		頁次：14

第五條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及「微通識」課程總計以4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：學生應於每年5月10日或12月10日前，依本辦法提出自主學習「計畫申請」，於選課前公布審查結果，學習時程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：

(1)自主參加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，需於活動前四周提出申請。

(2)學生募課需於每年12月10日或5月10日前填寫募課申請表，學習時程為申請時間之下一學期。

第七條 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學分審核作業

(一)、學生須提出「成果報告」及「學習檔案」。

(二)、「成果報告」可參考形式包含：文字、海報、影音、表演、展覽、設計成品等。

(三)、「學習檔案」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
(1)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。

(2)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。

(3)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。

(4) 與指導教師討論的紀錄(包含計畫申請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呈現等部分)。

(5) 其他與課程相關的討論紀錄。

(6) 學習成效自我檢核。

(四)、課程學分數考評：

(1)申請「自主學習」課程之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歷程，相關輔導記錄請於期中考週繳交期中報告，並於期末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至本中心，由指導教師評定成績。

(2)學生自主參與「微通識」課程者，由本中心主任審閱成果報告並給分，作為認列學分之依據。

(3)學生募課或本中心規劃之微通識課程，需由授課教師規劃評量方式，繳交成績評量予本中心作為認列學分之依據。

第八條 指導教師鐘點以下列方式計算：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

修課學生人數 <20 ：老師指導鐘點數： $(指導學生人數/20) \times 2$

修課學生人數 ≥ 20 ：老師指導鐘點數為2。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

老師指導鐘點時數： $(實際上課學生人數/20) \times$ 實際上課時數，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大於20人則以20人計算。若該微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，則不得再支領微通識課程鐘點費。

第九條 學分採計原則如下：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

每項自主學習計畫採計2學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20
公佈日期：112年5月5日		頁次：15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

- (1)學生修習微通識課程累計每滿 20 小時核計 1 學分，不足 2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- (2)需在欲取得學分之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「微通識(一)」、「微通識(二)」、「微通識(三)」或「微通識(四)」等課程，始得累計為正式學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。

使用表單

-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。
-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計畫學習檔案。
- 微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書。
- 微通識課程申請書。
- 微通識課程心得報告。
- 微通識課程募課申請書。